

# 長庚大學/工學院/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

## 研究生指導教授選擇辦法

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讓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連續兩學年每位本所專任教師得收本所碩士班新生合計至多 4 位，合聘教師(限長庚大學專任教師)每學年得收研究所新生至多 1 位(不包含外籍新生及博士班新生)。需超收學生員額時由招生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三條 研究所新生名額分配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於放榜公告日起新生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，並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於報到日起盡速擇定指導老師，並呈交「指導老師確認表」。
- 二、於開學日前一週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，原則上須接受所招生委員會安排指導老師。

第四條 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，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招生委員會個案處理。

第五條 指導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，外籍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主。

第六條 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註冊日起兩週內結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指導老師確認表

學生\_\_\_\_\_（學號\_\_\_\_\_）為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/博士班  
\_\_\_\_\_學年度新進研究生。依本所相關規定，本人選定之指導老師為：

主要指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 核計方式(時數/指導費)：\_\_\_\_\_

共同指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 核計方式(時數/指導費)：\_\_\_\_\_

研 究 生 簽 名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-----

### 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出生（民國）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畢業學校/科系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手機) \_\_\_\_\_ (實驗室分機) \_\_\_\_\_

(緊急連絡人) \_\_\_\_\_ (家裡電話) \_\_\_\_\_

電子郵件(常用)：\_\_\_\_\_